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主要交易

訂立有關新乾選煤炭處理廠建造及安裝之
工程總承包合約以及競業限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條款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有關建設工程及補償金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金」	指	MoEnCo 支付給該承建商的唯一及全部經濟補償，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港元），作為該承建商履行競業限制協議項下競業限制責任的代價
「建設工程」	指	該承建商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建造及安裝乾選廠
「該承建商」	指	唐山神州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建設工程的總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乾選廠」	指	該承建商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將建設的配備每年5.0百萬噸毛煤入洗量的乾選廠
「工程總承包合約」	指	MoEnCo 與該承建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就在蒙古建設一座全新乾選煤炭處理廠簽訂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碩圖煤礦」	指	本集團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的煤礦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EnCo」或「業主方」	指	MoEnCo LL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工程總承包合約而言，MoEnCo亦為業主方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競業限制協議」	指	MoEnCo與該承建商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同日簽訂的競業限制協議，旨在保護MoEnCo的商業秘密及相關權利，維護MoEnCo的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工程總承包合約和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魯士中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訂立有關新乾選煤炭處理廠建造及安裝之
工程總承包合約以及競業限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設工程及補償金，據此，MoEnCo與該承建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連同競業限制協議，內容有關該承建商負責胡碩圖煤礦場上新乾選廠的建造及安裝工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9,850,000元（相當於約109,840,000港元），而根據競業限制協議，該承建商同意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日期起計八(8)年內，不會(i)於蒙古科布多省境內投資、出售或經營任何煤炭洗選及加工業務；及／或(ii)為於蒙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科布多省境內任何其他煤炭開採、洗選及加工企業進行任何煤炭乾選項目的設計、建造、設備供應及安裝或總承包工程，以換取人民幣4,900,000元的補償金（相當於約5,390,000港元）（約為建設工程代價之5%），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設工程及補償金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工程總承包合約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i. MoEnCo；及
ii. 該承建商

建設規格及規模： 該承建商作為工程總承包的總承建商，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合同及MoEnCo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技術標準，按交鑰匙方式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造及安裝一座配備每年5.0百萬噸毛煤入洗量的乾選廠，即包括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工程施工、機電設備的安裝調試、軟件編程及調試、試車、進行性能評估測試、生產能力和質量測試、維護以及參與最終驗收及移交等。

該承建商負責工程質量、工期、合規性（有關安全、消防及環保方面）、評價和工程檔案。該承建商亦須提供相關竣工資料、資產清單、生產工藝技術規程及設備檢修維護規程。

該承建商移交的乾選廠應完全符合相關技術要求、使用性能及質量要求。

董事會函件

工程承包範圍：

有關胡碩圖煤礦場內乾選廠（從毛煤（「毛煤」）受煤坑至海關監管倉庫，不包括海關監管倉庫建設）以下各方面的所有工程勘察、設計、施工、供貨、運輸、安裝、調試、帶煤試生產、技術服務及培訓等工作：

(i) 土建；(ii) 機械設備；(iii) 電氣配電；(iv) 廠內照明；(v) 除雜；(vi) 採暖；(vii) 通風；(viii) 除塵；(ix) 消防；(x) 環保；(xi) 安全；(xii) 節能；(xiii) 衛生；(xiv) 防雷；(xv) 起重；(xvi) 檢修；(xvii) 控制保護；(xviii) 工業電視系統；(xix) 電訊；(xx) 給排水。

相關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勘察設計、土建工程（含樁基施工及檢測）、建築和安裝施工、現場臨時設施（由業主方按現場地現狀交付）、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調試、竣工檢測、達產達標、竣工驗收（包括安全、消防、環保等方面相關手續的驗收）、工程交付、缺陷修復及人員培訓。

代價應包括設備、材料、潤滑油料等的採購、運輸、倉儲、保管，施工用水、電、氣等介質，勞務、管理、維護、保險、規管費、政策性價格調整及其他風險方面等費用。

期限：

1. 工程暫定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生效日期及於向該承建商發出開工令通知後開始。
2. 現場施工暫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開始（倘工程總承包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倘工程總承包合約的生效日期延遲，則現場施工日期將按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延遲的日數順延。

董事會函件

3. 建設工程的主要里程碑包括：

- 土建工程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 主要設備安裝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 開始達產達標驗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所有土建及設備安裝施工、採購、試運行、測試（包括滿足所有生產相關要求）及內部驗收交接程序應於最終竣工日期前完成。倘該承建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延誤，無法按時完成建設工程，則該承建商應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的相關條款向業主方作出賠償；及
- 建設工程歷時的曆日總天數為395日。倘根據上述暫定時間表的施工日數不同，則以395日為準。

質量標準：

根據該承建商與MoEnCo訂立／協定的相關技術合同／標準以及國家標準和規範規定，並且一次性驗收合格通過。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99,850,000元（相當於約109,840,000港元）

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的代價應為全包價格（其中包括措施費、規劃費、稅金及所有相關中國及蒙古國政府收費）。除非發生工程總承包合約規定的變更情況，否則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定價應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 (i) 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生效後20日內，支付合約價格的15%（經扣除初步設計費用人民幣800,000元）作為預付款（約人民幣14,200,000元）；
- (ii) 在土建基礎施工人員和材料進場完畢，現場開始動工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0%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
- (iii) 在土建基礎正負零完成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0%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主要設備（包括乾選機、破碎機、篩分設備、給料機、除鐵器等）出廠前，支付合約價格的17.5%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
- (v) 所有廠房封閉及設備安裝調試、聯動調試、帶煤試車完成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7.5%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
- (vi) 經過業主方驗收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0%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
- (vii) 經過蒙古國家驗收及正式帶煤生產後，支付合約價格的11%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10,950,000元）；
- (viii) 項目竣工驗收資料移交給業主方後，支付合約價格的4%作為進度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
- (ix) 竣工結算價的5%作為質保金，由業主方保留，並於工程竣工後24個月內發放予該承建商（約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承諾：

MoEnCo 須承諾遵守所有相關規章制度，以取得工程的必要批准，並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條款按時結清到期的代價款項。

該承建商須承諾根據相關規章制度進行所有設計工作、採購及建造工程，遵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且不會轉讓其合約權利或進行非法分包。該承建商應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的規定按以下方式承擔維護期內的所有質量責任：

- (a) 土建工程：自移交起計一年；
- (b) 基礎及主體結構：在其整個設計使用壽命期間；
- (c) 防水工程：移交後5年；
- (d) 設備：12個月至24個月（視設備類型而定）；
- (e) 排水工程：移交後兩年；
- (f) 供暖工程：移交後的兩個供暖期（按採購訂單中的定義）；及
- (g) 以上未列出的廠房其他部分的維護期將依照中國國家規定。

該承建商確認，對於 MoEnCo 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其為獨立第三方；其亦獨立 MoEnCo 及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主要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其並無持有 MoEnCo 及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遵守上市規則：倘該承建商在特殊情況下將其部分工程分包，該承建商應遵守工程總承包合約的相關條款，並承諾不會將工程分包予業主方及其控股股東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承建商進一步承諾，該承建商及其執行建設工程的施工團隊具備進行工程總承包合約訂明的建造工程的相關資格及經驗。

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生效前，為達成緊迫的施工進度計劃，該承建商將進行若干籌備工作，相關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倘工程總承包合約未能生效，MoEnCo 將補償該承建商所有合理產生的籌備費用，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

工程總承包合約
生效日期：

工程總承包合約將於MoEnCo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工程總承包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上文「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訂約雙方應自行承擔各自產生的費用及損失。此外，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違約責任。

3. 競業限制協議

為保護業主方的商業秘密及相關權利，作為工程總承包合約的附加，MoEnCo與該承建商亦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同日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以保障MoEnCo的利益。

競業限制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根據競業限制協議，自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日期起計八(8)年內（「**競業限制期限**」），該承建商（包括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其他方於蒙古科布多省境內投資、出售或經營任何煤炭洗選加工業務。此外，該承建商（包括其關聯方）不得於競業限制期限內直接或間接承接蒙古科布多省內任何其他煤炭開採、洗選及加工企業的任何乾選煤炭處理項目的設計、建造、設備供應和安裝或工程總承包。

根據競業限制協議，該承建商的關聯方應包括（其中包括）由該承建商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法律實體或自然實體；該承建商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或由該承建商與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聯屬實體（「**承建商關連方**」）或該承建商或承建商關連方的分銷商、代理商、維修商或類似法律實體（定義見競業限制協議）或由該承建商及承建商關連方委託為該承建商設計或生產設備的原始設備制造商及原始設計製造商。

於競業限制期限內，該承建商應採取一切必要限制及約束措施，不直接或間接向蒙古科布多省內其他煤炭開採企業、煤炭洗選加工企業（以下簡稱「**競爭對手**」）及競爭對手的關連方提供設備。其中包括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實際或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夥伴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建商、施工單位、設計單位、分包商、供應商、合約運營商、租賃運營商（以下統稱為「**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該承建商亦須防止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在科布多省內安裝及使用該承建商的設備，且不得以提供設備或設備相關資源及服務為目的與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聯絡。

該承建商及其關聯方以及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在競業限制期限內，以及該承建商的參與建設工程的核心僱員在離職後2年內，不得：(i)直接或間接向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提供設備或設備相關資源及服務；(ii)為提供設備或設備相關資源及服務而與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

董事會函件

合作夥伴聯絡；(iii) 於任何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任職或從事兼職工作；或持有任何競爭對手、競爭對手及／或其附屬機構的合作夥伴的任何股份、股息權、投票權、經營權或類似的法律權利。

鑑於該承建商的競業限制責任，以及作為對該承建商的唯一及全部經濟補償，MoEnCo同意向該承建商支付競業限制補償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港元）（即補償金），約為建設工程總代價的5%。MoEnCo將於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20日內支付補償金的50%，並於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30日內支付補償金的餘額。

倘建設工程於竣工驗收之前終止，MoEnCo可向該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承建商的競業限制責任。倘該承建商對工程終止負有責任，則該承建商應向MoEnCo退還收到的補償金款項。倘MoEnCo對工程終止負有責任，則MoEnCo應根據該承建商截至終止日期履行其責任的時間按比例向該承建商支付補償金（「相應補償金」）。倘雙方對工程終止均無責任，則MoEnCo應向該承建商支付50%的相應補償金。

倘該承建商違反其於競業限制協議項下的責任，MoEnCo毋須向該承建商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補償金，而該承建商須無條件向MoEnCo退還所收到的補償金款項。此外，該承建商亦須向MoEnCo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最高為工程總承包合約訂明的合約價格的20%。

倘工程總承包合約因無法取得股東批准而未能生效，競業限制協議將自動終止。雙方均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或付款責任。

考慮到(i) 就地點而言，蒙古其他地區煤礦的目標客戶來源不同；及(ii) 科布多省外的煤礦與胡碩圖煤礦地質條件不同，所生產的煤炭質量可能亦不相同，故董事會認為，科布多省外的煤礦不會對MoEnCo的營運構成直接威脅。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競業限制協議項下的限制安排屬公平合理，並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4. 承建商甄選及定價

為選擇合適的承建商並尋找建立新乾選廠的最佳方案，本集團的項目團隊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進行調查研究。經過多次實地考察及審議，本集團的項目團隊篩選出六家乾法加工生產承建商以供進一步評估，該等承建商均在中國具有較高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其中四家承建商曾到訪本集團胡碩圖煤礦及位於新疆的洗煤廠進行實地考察，以完善所提出的技術方案。根據煤炭樣品測試結果、技術分析及比較，項目團隊選出三家生產承建商作進一步考慮。

由於其中一家承建商的技術方案不符合我們的要求，項目團隊最終邀請餘下兩家承建商就新乾選廠的初步設計（亦包括工程總承包方案）提交標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到標書後，項目團隊對承建商進行全面評估。評估因素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i)技術方面，包括初步設計、採購方案及施工方案；及(ii)商業方面，包括定價、企業綜合實力、提供的折扣及在類似項目方面的表現。每個部分有不同的評分權重。定價僅佔總評估分值的30%。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該承建商的最終報價低於其他承建商的報價範圍。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0元將新乾選廠初步設計合約授予該承建商。同時，本集團開始就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條款及要求進行磋商。

MoEnCo 就乾選廠建造及安裝工程應向該承建商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99,850,000元（相當於約109,840,000港元）（「合約價」）。合約價為完成乾選廠項目所需的全部工程的統包費用，包括人工費、工藝費、材料費、貨品費、稅費、審批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合約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工程總承包合約為固定總價合約。除非訂約方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條款規定同意進行變更，例如進行超出工程總承包合約所述範圍的額外工程，否則合約價不會因工程材料、設備及勞工成本的市場價格波動而作出任何調整。

總價格包括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的合約價及競業限制協議項下的補償金，為人民幣104,750,000元（相當於約115,230,000港元）。

5. 有關MOENCO及乾選廠之資料

MoEnCo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蒙古經營胡碩圖煤礦。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由本集團修建的胡碩圖公路連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EnCo生產約2,864,400噸毛煤。

按計劃，乾選廠位於蒙古胡碩圖煤礦場上，產能為每年5.0百萬噸毛煤入洗量。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建造工程預期將於395個曆日內完成。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預計開工日期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約及向該承建商發出開工通知後。現場工程的擬議開工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而新乾選廠的預計最終竣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6. 有關該承建商之資料

該承建商的總部位於中國環渤海經濟圈中心的唐山。該承建商主要從事乾法選煤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建造及安裝，由李功民先生及李姍女士分別擁有66.66%及33.33%權益。

該承建商成立於二零零一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在製造及建造先進的大型加工和製造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承建商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其業務涵蓋(i)乾法選煤技術新工藝；(ii)研發新設備；(iii)煤炭洗選工程設計與諮詢；及(iv)選煤設備製造。該承建商曾於二零一二年由本公司委聘建造現有乾選煤炭加工系統。

該承建商的產品獲得100多項授權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及國際專利，包括但不限於「一種煤礦用高效率自動化乾法選煤機」、「一種乾式選煤篩分設備及其使用方法」及「一種移動式乾式選煤除塵機」等。

董事會函件

此外，該承建商亦已獲頒授各種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唐山市行政審批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以及中國煤炭加工利用協會頒發的《智慧化選煤廠建設通用技術規範》團體標準參編單位證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7.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建設工程完成後，乾選廠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支付建設工程的代價及補償金預期將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結餘減少。因此，除補償金、與建設工程有關的相關專業及行政費用外，由於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增加被本集團現金相應減少所抵銷，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由於本集團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設工程的代價及補償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預期不會因建設工程及支付補償金而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7,690,000港元及魯先生提供之未動用融資不少於931,600,000港元。鑑於上述款項合共約達1,079,290,000港元，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建設工程及補償金所需資金。

敬請注意，上述建設工程及補償金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該等交易於建設工程完成後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

8.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在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經營。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座位於自有礦場的乾選煤炭處理廠，該廠於二零一四年底正式投產。現有的乾選煤炭處理廠對毛煤進行初步加工，去除不需要的碎石和其他材料，以提高我們出口原焦煤的質量，並且減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現有的乾選煤炭處理廠每年入洗量最大為二百萬噸毛煤。

由於目前的乾選煤炭處理廠已投入使用近10年，需要進行翻新，以保持生產效率。此外，在需要維修時，可能無法隨時獲得相關替換部件。因此，維護及升級該廠對MoEnCo將是沉重負擔。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商用煤至今，煤炭生產量及入洗量以倍數遞增。為應對生產量增加、競爭力提升及礦場發展，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於礦場建造一座配備每年5.0百萬噸毛煤入洗量的全新乾選煤炭處理廠，以取代現有設施。新乾選廠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現有乾選煤炭處理廠將遷至其他位置，以繼續支持及補充本集團的煤炭生產業務。

此外，根據我們於胡碩圖煤礦的採礦計劃，MoEnCo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或其前後使用現有辦公室及管理區域作為棄土場。在採礦活動的自然延伸之下，現有辦公室及附近設施的所在地是最理想的棄土地點。如果我們保留現有的辦公室和設施，並選擇其他地點作為棄土場，則運輸成本將不可避免地大幅增加。相比之下，搬遷現有辦公室及設施在成本及礦山開發方面將是更好的解決方案。為繼續按計劃及順利高效地推進採礦進程，從經濟角度而言，我們需要將現有辦公室及設施搬遷至現有設施的西南側。

因此，MoEnCo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將現有辦公及配套設施搬遷至礦場內的新區域，並建造（其中包括）新的辦公行政樓、工業辦公樓及一系列配套設施（「**配套設施**」），包括位於新區域的一座新乾選煤炭處理廠。倘現有配套設施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前搬遷，則當前棄土區將不足以支持煤礦的營運。倘由於並無合適之棄土區而需要修訂採礦計劃，胡碩圖煤礦之營運將在進度及成本方面受到影響。因此，未能及時搬遷將會影響及制約我們的煤炭生產計劃。有關配套設施的搬遷事宜，本集團將視乎需要在稍後階段作出相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此外，MoEnCo可能須就建設工程向該承建商披露其商業及營運資料。為保護業主方的商業秘密及相關權利，作為工程總承包合約的附加，MoEnCo與該承建商亦於簽訂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同日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以維護MoEnCo的利益。

鑑於(i)該承建商乃透過招標及評估程序選出，當中已考慮各項技術及商業因素；(ii)該承建商的最終投標價低於其他獨立承建商所報價格範圍；(iii)為實施採礦計劃，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將配套設施搬遷至礦場內的新區域並建設乾選廠；(iv)應對胡碩圖煤礦產量增加、競爭力提升及發展需要；及(v)本集團根據競業限制協議獲得的保障及益處，董事會認為，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包括總合約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工程總承包合約、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工程及補償金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工程連同補償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30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54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48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至5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無擔保、無抵押租賃負債約為9,026,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分別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Golden Infinity Co., Ltd.發行的本金額約2,809,671,000港元及628,387,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999,456,000港元及670,73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票面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票據本金額及賬面值分別約為574,860,000港元及570,674,000港元，按票面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來自魯連城先生的無抵押貸款總金額約1,232,581,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工程總承包合約、競業限制協議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俄烏戰爭持續、以巴衝突、中美緊張局勢、通貨膨脹及利率高企等不確定因素仍在影響全球經濟。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全球經濟雖有所恢復，但恢復速度遠低於預期。鑑於營商及消費氛圍疲弱，儘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2.8%的增長率，預計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會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底。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亞洲經濟增長強勁，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中國重新開放及疫情清零政策結束。然而，受房地產危機及出口下降困擾，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乏力。各大銀行將中國二

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估值由此前預測的5.5%下調至5.1%。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二零二三年前三個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2%。於七月至九月期間，中國經濟增長4.9%，高於4.5%的預期中位數。第三季度經濟增長好於預期，乃由於消費支出及工業生產增加所致。這亦表明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向好，保持穩定發展勢態。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煤炭價格由二零二二年的水平急劇回落。焦煤方面，價格下跌，很大程度上由於來自蒙古及澳大利亞等其他國家的焦煤進口量激增，而中國國內需求疲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認為對中國的焦煤供應仍將保持穩定，但除非整體經濟顯著改善，否則價格不太可能有上行動力。

中國為蒙古主要出口市場。蒙古的大部分煤炭出口至中國，佔其煤炭出口量高達99%。根據蒙古海關的數據，二零二三年蒙古向中國出口66.4百萬噸煤炭。

二零二四年，蒙古將煤炭出口目標定為60百萬噸。

如近期公告所述，本集團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MoEnCo 須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進行稅務審計。經稅務審計後，蒙古稅務局已將結果通知 MoEnCo，該期間包括補加稅及罰款在內的應繳稅款總額約為52,100,000美元。所涉及的主要問題為轉讓價格，乃補加稅及罰款的最大來源。MoEnCo 已向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上訴，並聘請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處理此案。倘若 MoEnCo 向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交的上訴失敗，本集團將考慮向蒙古法院提出申請。根據專業建議及本集團的審閱與評估，本公司已就目前的稅務糾紛作出部分撥備，金額約為249,600,000港元。

當前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不可預測，在此情況下，未來之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及生產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積極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內外環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124,000	43,750	30,151,957	(附註)	1,800,000	602,204,563	(附註)	634,324,270	337.18%
翁綺慧女士	27,250	-	-		1,800,000	-		1,827,250	0.97%
魯士奇先生	-	-	-		1,500,000	-		1,500,000	0.80%
魯士偉先生	-	-	-		1,500,000	-		1,500,000	0.80%
魯士中先生	-	-	-		500,000	-		500,000	0.27%
杜顯俊先生	135,000	-	-		500,000	-		635,000	0.3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500	-	-		500,000	-		512,500	0.27%
劉偉彪先生	5,030	-	-		500,000	-		505,030	0.27%
李企偉先生	-	-	-		500,000	-		500,000	0.27%

附註：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實益／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698,101,424	-	-	2,698,101,424	(附註1及2) 1,434.2%
顧明美女士	43,750	634,280,520	-	634,324,270	(附註3) 337.18%
Golden Infinity	632,356,520	-	-	632,356,520	336.14%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	7,889,250	9,866,750	(附註4)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	1,977,500	9,866,750	(附註4) 5.24%

附註：

1.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8%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中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2,698,101,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2,698,101,424股股份中，2,692,601,424股屬相關股份。
3.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實益擁有之634,280,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3. 其他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姓名	期限	起始日期	屆滿日期	月薪	提前終止賠償
魯先生	3年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港元	任何一方可通過 支付相等於十二個月 薪酬的賠償而提前 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而有關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b)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金寶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至2026年）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加稅及罰款52,100,000美元之稅務調查結果通知書，MoEnCo已就此向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除工程總承包合約及競業限制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載：

- (a) 工程總承包合約；
- (b) 競業限制協議；及
- (c)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與唐山神州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工程總承包合約」)連同競業限制協議(「競業限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胡碩圖煤礦場上建造及安裝每年5百萬噸毛煤入洗量之新乾選煤炭處理廠)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工程總承包合約(連同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之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